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碧水保卫战作战方案 (2018—2020年)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8〕168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商城管委会,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 会,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现将《临沂市碧水保卫战作战方案(2018—2020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沂市碧水保卫战作战方案 (2018—2020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,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,保障水环境安全,根据全市生态环保大会、《临沂市落实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(临政发〔2016〕20号)和全面实行河长制、湖长制等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,全面推进河长制、湖长制,构建全流域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流域治污体系。到 2020 年,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国控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,并达到水功能区要求;市控重点河流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农村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;中心城区及县区城区基本解决污水直排问题,基本消除黑臭水体;人工湿地运营维护长效机制得到保障;水环境、水资源承载能力显著提高,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- (一) 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。
- 1.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。严格环境准入,根据水质目标、主体功能区划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,从严审批高耗水、高污染排放、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,对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有色金属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原料药加工、制革、

农药、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,实行新(改、扩)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减量或等量替代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等参与,各级政府负责落实,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,不再列出)

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。定期开展排污单位总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全盐量监测,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。按照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,落实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方案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经信委参与)

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。新建、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行污水、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。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要求后,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。新建危废、化工及涉重金属项目必须入园进区,化工园区、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逐步推行"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、一企一管"和地上管廊的建设和改造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等参与)

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。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污染调查,采取结构调整、清洁生产、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,控制新增污染。 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、监察,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、预警和应急能力。落实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。(市环保局牵头)

2.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。整治城市黑臭水体,以解决污水直排和垃圾入河为重点,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对已排查出的涑河等 16 条河 24 段黑臭水体进行整治。2020 年年底前,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%以内。(市住建局牵头,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园林局等配合)

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等扩建工程,大力推进村镇级污水处理厂(站)建设。到2020年,城市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%、85%以上。所有重点镇和南水北调沿线建制镇应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,加快管网建设,实现一镇一厂或将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,作统一处理。(市住建局牵头,市城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等参与)

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。县级及以上建成区要加强城镇 污水管网建设改造,加快实施老旧城区排水系统改造。推进城 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,有条件的县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、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、 同步建设、同步投运。(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牵头,市园林局、 市林业局、市环保局等参与)

推进污泥安全处置。全面排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产生、运输、处理和处置现状,制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实施计划。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,按照"减量化、稳定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"要求,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,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。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,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;2020年年底前,城市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90%以上。(市城管局牵头,市住建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农业局等参与)

完善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。城市新区建设规划要 纳入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,新(扩、改)建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和管网。在城市 绿化、道路清扫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, 优先使用再生水。新建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 建筑、房屋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 入市政再生水管线,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 施。到2020年,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%以上。(市住建局牵头, 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规划局、市环保局等参与)

3.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。防治畜禽养殖污染,按照各县区制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以及养殖场搬迁清单和计划,强化督导检查,切实抓好落实,确保取得实效。(市畜牧局牵头,市环保局参与)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(小区)和养殖专业户(市畜牧局、市环保局牵头)。非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(小区),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、污水贮存、处理、资源化利用设施。到2020年,全市规模化养殖场(小区)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%和60%以上。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、集中处理利用。建立"养殖一粪污处理一种植"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。严防养殖废弃物入河出境。(市畜牧局牵头,市环保局参与)

防治渔业养殖污染。禁止在河、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,实行养殖品种、结构和总量控制制度。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,推广生态养殖模式。通过科学组织实施"测水配方、放鱼养水"工程,探索建立"鱼塘+湿地"模式,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,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;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。(市渔业局牵头,市水利局、沂沭河水利管理局、

市农业局、市环保局等参与)

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。严控化肥农药滥用,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。严控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,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对桥梁、堤坝等秸秆堆积区进行清理,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,严防秸秆入河。在河流两侧和大中型灌区等敏感区域实施生态拦截工程,利用现有沟、塘、窨等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湿地群,配置水生植物群落、格栅和透水坝,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。到2020年,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%以上,化肥利用率提高10%以上,农药利用率达到40%,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%。(市农业局牵头,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等参与)

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。在河滩、湖滩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,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,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、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。在河流两岸实行退地减水,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,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。2018年年底前,全市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减退水量分别达到省要求。(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局牵头,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)

加快农村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。实施"三清五改"(清垃圾、清污泥、清路碍、改路、改水、改厕、改灶、改栏),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,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,建设垃圾收集

处置设施,推进农村改厕、改水工程。将城镇周边村庄、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,远离城镇的社区、集中连片村庄可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,居住分散的村庄可建设小型人工湿地、氧化塘等。到2020年,凡入住农村新型社区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(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牵头,市环保局等参与)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运营机制,确保农村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农贸市场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,严防废水、垃圾入河。到2020年,全市98%的村居实现垃圾"村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市县处理",所有乡镇(街道)全部实现污水、垃圾有效处理处置。(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牵头,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局等参与)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940个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局等参与)

- 4. 精准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。按照控制单元达标方案和"一河一策",以研究解决市控重点河流劣V类水质为重点,全面开展柳青河、李公河、汤河、苍源河、白马河、鸡龙河、洙溪河、龙王河、绣针河等河流综合整治,推动重点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。加快纳入国家、省、市项目库项目工程进度,确保项目建成、功能发挥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等参与)
 - (二)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。
- 1. 严守生态红线。建立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,完成全市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。到 2020 年,完成各县区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。实行水资源、水

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,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制定并实施 水污染物削减方案,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。(市环保局 牵头,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等参与)

- 2.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,严格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,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;将入 河湖排污口的设置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 重要依据。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,严格控制入河湖排 污总量,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水利 局参与)
- 3.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。在支流入干流处、河流入湖口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、重点企事业单位、大型社区排污口及其他适宜地点,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。在农村地区,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"三清五改"等工作内容,利用小型闸坝、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、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的拦蓄、滞留、消纳作用,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。各县区要明确人工湿地管理部门,确保维护资金投入,定期进行维护,保障湿地正常运行,充分发挥净化作用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局等参与)

开展退化湿地恢复。落实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专项行动计划,南水北调汇水区域(兰陵县)、国控重点河流汇水区域(莒南县、临沭县、郯城县)要全面开展退耕还湿、退渔还湖,禁止在靠近河道区域种植、养殖;开展生态河道建设,实施生态护坡、自然植被护岸,增强河道两岸对污染物的截留净化能

力,进一步降低河流的污染负荷。(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局等参与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1. 坚持党政主导。各县区政府、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方案的实施主体,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。(市委组织部牵头,市环保局等参与)方案实施情况将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(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牵头,市发改委等参与)
- 2. 加强部门联动。按照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,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定期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开展专项行动。利用各种环境经济政策,通过调整水价、税费、信贷等手段,保障各项工作落实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渔业局等参与)
- 3. 推动公众参与。深入落实"水十条"、"河长制"、"湖长制",依法公开环境信息,定期发布全市水环境质量通报。利用微博、微信等网络新媒体,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,把生态理念全方位融入社会事业。(市环保局牵头,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等参与)

_	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	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
院,市检察院,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	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2018年11月2日印发